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
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8日，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美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建设PET、PVC、TPR、EVA、BOPP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80亩，项目具有年产3000吨PVC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未能全部建设完毕，现就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目前项目现有员工4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运行，年工作2400h。

2013年9月，在原有产能基础上，投资2000万美元新增扩建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中完成生产，依托原有的不使用废旧塑料作为原料。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未能全部建设完毕，现就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使用原有员工不对外扩招员工，年工作300天，单班制运行，年工作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经沭阳县发改局批准，核发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基[2013]77 号），2013 年 9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用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3]221 号），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同年 9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美元，占比 0.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

具体工程：鞋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具体产品规模：（一期）年产鞋 1500 万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如下变动：①根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实际，原辅料和产品均存放规定地点，无危险化学品，且总量未增加；②目前实际年产 1500 万双鞋，因为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进行分期建设；③备用车间根据实际生产位置设置，暂存面积未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④由于仅生产鞋，故生产设备、原辅料均有所减少，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⑤加装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对生产废气进行达标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减少环境影响。根据生产实际，未安装布袋除尘器，经检测，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极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大，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沿用现有厂区职工，不再扩招新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预处理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二）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塑化、延压及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风装置至处理设备处理后一并通过该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的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个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李敏 王卫 魏磊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已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其中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年产鞋 1500 万双”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入库、出库等信息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申报、转移联单等制度；

(二)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王海 魏云

年 月 日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服饰、鞋、户外用品及其他日用杂品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年5月2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赵敏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2	1	赵敏	
王江	江苏省太湖生态制造有限公司	32	25	王江	
魏磊	江苏省生态研究所	34	213	魏磊	